



10天关停57家企业 部分企业面临债务危机

环保治污“临沂样本”折射什么问题



本报记者 王林 实习生 陈勇熙

因为“铁腕治污”，临沂这个小城被推上了风口浪尖。自今年2月临沂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被环保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公开约谈后，这座位于山东省东南部的工业城市，展开了一场“铁腕治污”的行动。

临沂在10天内关停了华盛江泉、三德特钢等57家企业，甚至纳税百强企业也未能幸免。有一种声音认为，众多企业停产可能引发企业债务危机，企业工人待岗可能引发劳动就业问题。

“铁腕治污”收获了蓝天白云，也引发了当地企业的“阵痛”，引发了社会对治污临沂的讨论：在经济下行和推进环保建设的大背景下，环保治污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尺度该如何把握？

“蓝天白云”的代价

临沂堪称新《环境保护法》实行后(以下简称“新环保法”)的典型案列。

今年1月，新环保法正式实施。这部被

称为“长了牙的环保法”堪称“史上最严”：对违法企业“按日计罚”，上不封顶；可以直接查封违法企业，甚至对责任人直接拘留；环保也直接与干部考评挂钩，设立了严厉的行问责机制。

为执行这部“史上最严环保法”，环保部在全国部署专项检查。临沂成了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专项督查的第一站。

2月5日~8日，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检查了15家企业，其中有6家存在偷排、漏排和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的情况，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手续完备的只有7家，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只有8家，但没有一家通过有效性审核。

2月25日，环保部公开约谈临沂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通报环境违法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代市长张术平表示绝不会有第二次约谈。

约谈之后，临沂突击对全市57家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治理，或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重点企业紧急停产整顿，成为全国唯一在约谈后采取停产整顿的城市。截至目前，26家依然停产。

此外，临沂也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临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49起，处罚金额2179.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79.1%和1020.14%。环保、公安联动查处环境犯

罪案件、治安案件31起，刑事拘留、行政拘留35人。

“铁腕治污”带来了环境改善。根据临沂市环保局发布的数据，今年3~6月，临沂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4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27.8%、23.5%、41.4%、2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31天，增幅达到25.4%。

但是，“蓝天白云”治理效果的背后，企业经营问题开始显现。

此前有媒体报道，此次临沂“铁腕治污”影响下的企业正面临着债务难以偿还、银行信用危机等问题。报道称，在此次被关停整治的57家企业中，36家有银行授信，授信余额高达165.25亿元，还对外提供担保192.02亿元。再加上与之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如果数百亿债务集中到期，有可能导致地区性金融风险。

对此，临沂市政府专门成立了金融领导小组，以应对停产带来的企业债务危机。临沂市政府表示，26家依然停产的企业去年的利税只占全市的1%，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属外界误读。

不过，随着企业停产，大批工人开始待岗。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是此次被关停的57家企业之一，该公司一位王姓高管向记者表示，自被强制关停整治以来，该公司“几千人都是待岗的状态，发不了工资”。

统计显示，今年1月~5月，57家停产整治企业共有职工44007人。截至目前，除31家复产企业外，26家仍停产企业共有职工28152人。对此，临沂市政府表示，待污染治理达标后，这些企业就可以恢复生产。

是对新环保法的一次检验

临沂的“铁腕治污”，引起了社会的激烈讨论和争议。争议的核心问题是：强力推进的环保治污会不会阻碍经济社会发展，会不会引发社会不稳定问题？

7月14日，在一场以“临沂环保之痛”为主题的环保研讨会上，北京市环保局原副局长杜少中，临沂等地在环保治污方面欠账太多，导致严格治理环境污染时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对于企业的“喊冤”，杜少中认为不能

把企业关停和工人待岗的账全算在环保治污的头上。

作为环保报道领域的资深人士，中国环境报社社长杨明森也在该研讨会上表示，一些污染企业经常渲染、夸大治污的代价，并以此要挟政府。“这样的办法屡试不爽，我们应坚决反对。”

杨明森把环保治污比喻为一台手术，他认为不能夸大治理过程的阵痛。“治病的时候肯定是有阵痛的，但只说手术刀和阵痛而不说疗效，是治不好病的。”

但也有人认为临沂的“铁腕治污”提出了更多意见和建议。

环保部原总工程师、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会长杨朝飞表示，不追究当初决策者的失误，只让污染企业为过去的发展思路不当买单，不仅不利于治理污染，不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的顺利转型，而且有失社会公平。

在中国人民大学环境政策与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朱国君看来，新环保法的落实需要循序渐进，因此对于污染企业，环保部门最好先通知，再警告，最后才是严格处罚。在新环保法颁布施行半年多后，临沂“铁腕治污”的行动，以及由此引发的争议和讨论，被认为对新环保法执行力度和效果的一次检验。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教授曹明德表示，《环境保护法》以前被戏称为“软法”，执行效果不佳。随着新环保法的修订施行，环保部门被赋予了更多强有力的权力和措施，社会也更应该遵守和执行新环保法。“要是没有强有力的执行，新环保法就成了一纸空文。”

全国律师协会环资委委员、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京慰表示，临沂环保事件在我国打造环保执法新常态的过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这次环保部通过督查对地方政府严厉警示，必将带动各地环保部门认真执法。

曹明德也提醒，“现在的手段主要是处罚，也应多一些沟通协商。”在他看来，这样可以提升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治污能力。

环保治污如何做到“软着陆”

在严格执行新环保法的大背景下，如

何在推进环保治污的进程中保证和促进经济发展，实现“软着陆”，成了各地主管部门需要慎重考虑的一个问题。

杨朝飞认为，在开展环保治污工作时，一定要发挥企业治污的主体作用，由企业自主提出整治环境污染的工作方案。因为只有企业最了解行业和自身的情况，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尊重企业在治理污染上的选择权和决策权。

“政府可以对企业治污依法行使监督权，但绝不能代替企业行使治污的决策权。简单的停产整顿和限期治理，可能导致政府代替企业行使治污决策权。”杨朝飞说道。

赵京慰表示，治理污染应该遵循“谁污染，谁治理”的基本原则，治污的成本应该主要由企业来承担。在他看来，企业是污染排放的主体，法律对治污有一系列的要求，企业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

但他也提醒，身处转型期，企业由普遍违法的状态向普遍守法的状态迁移，政府和环保主管部门应当有更多作为。“比如争取政府在财税、融资、政府采购等方面予以扶持，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遵守环保法律。”

作为环保部门曾经的官员，杜少中则表示，在对污染企业追责之后，还应该向一些地方政府追责。“因为企业(不守法)的这些毛病都是地方环保部门给惯出来的。”他坚持认为，环保部门“态度不能软，力度不能小，也不能夸大阵痛”。

在临沂“铁腕治污”引起的后续影响中，企业债务和可能引发的金融危机是许多人担心的重点，一些被关停的企业由于缺乏基本的环评手续，即使治污达标也无法恢复生产。

对此，曹明德表示，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该注意。“在审查企业贷款时，就不该给这种“先上车，后补票，甚至到了站都没买票”的不守法企业贷款，应从侧面帮助企业建立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

推进环保治污是一个系统而漫长的工程。因此，杨朝飞表示，建立长效机制是破解临沂困局的关键。“多年积累的环境问题非常复杂，治污的困难和挑战也很多，不能指望一两年或数月就解决。”

多地大蒜价格猛涨 批发销量不减反降

专家：“蒜你狠”不会重来

本报记者 王林

悄然间，大蒜的价格突然上涨。

自5月初以来，部分地区的大蒜批发和零售价格一路上涨。根据媒体报道，北京、上海、南京、兰州等地的大蒜批发和零售价格普遍都有上涨的趋势，其中兰州近两月以来的红皮蒜批发均价每月上涨10%左右，上海市场的大蒜更是在半个月涨幅15%。

近日，记者在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农产品市场看到，其他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大多有货车进出，工人忙着装卸和搬运蔬菜等货物。但在大蒜批发区域，批发商和工人大多在阴凉处昏睡或打牌，一旁的车厢里则堆积着一袋袋的大蒜。

高先生是山东济宁人，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市场经营大蒜批发生意。据他透露，从5月初开始，大蒜批发价格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这几天大蒜的平均(批发)价格都是3元左右，最少都是2.8元(每斤)。”

记者查询商务部“城乡市场监测信息服务体系”发布平台发现，去年6月、7月，全国大蒜的平均价格分别为5元/公斤、5.1元/公斤，而今年6月、7月大蒜的平均价格为6.2元/公斤、6.4元/公斤。而且，今年6月、7月，大蒜价格水平仍呈上涨趋势。

推动批发价格上涨的直接因素是大蒜收购价格的上涨。高先生表示，目前大蒜的收购价为2.6~2.7元/斤，而去年的收购价一直维持在1.5元/斤以下。

然而，高涨的价格却并没有让高先生开心起来。“大蒜是涨价了，可是不好卖。”据他介绍，这两个月他批发销售的大蒜比去年同期下降了四成左右。价格上涨，销量却下跌。

不仅高先生遇到了这种矛盾，很多同行也为这一矛盾苦恼。因为今年大蒜批发销售缓慢，收购价高，有的同行甚至决定不再做大蒜批发生意。为了增加销量，高先生则把货源分散运到天津、武汉等地批发售卖，因为他听同行说“那边可能还好好一点”。

为了把手头的新蒜批发出去，另一位来自山东高密市的吴姓批发商已经在新发地市场守了一个多月。他表示，以前一周左右就能卖完一车大蒜，现在至少需要十多天。“今年的大蒜批发生意不好做啊，出货太慢了。”该批发商说。

上述吴姓批发商表示，今年大蒜价格高涨的主要原因在于去年大蒜价格便宜，导致今年的大蒜种植面积缩小，市场供应量也减少。而且农户和蒜企对大蒜价格普遍看涨，因此减少了出货量。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穆月英分析，此次大蒜出现“有价无市”的情况主要是因为供给量减少导致价格上涨，而消费者对大蒜的需求却并没有增多。

她进一步解释说：“五六月份是新蒜上市前的空档期，供给量会比较少。但大蒜不是生活必需品，要是价格上涨太多，消费者也会主动减少需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则认为，供应商对大蒜价格心理预期较高，因此产生存货和惜售心理，从而间接推高了大蒜的价格水平。

大蒜价格的上涨很容易让人想起2011年的“蒜你狠”、“姜你军”、“豆你玩”等事件。当时大蒜、生姜、大豆等农产品价格飙升，有的甚至超过猪肉的价格。

对此，李国祥和穆月英都认为“蒜你狠”不会重来。李国祥表示，目前我国通胀率较低，跟2011年出现“蒜你狠”现象时“完全不一样”。穆月英则指出，大蒜属于小件农产品，其价格波动对农产品市场整体和居民消费生活的影响不大。

穆月英预测，随着新蒜收获，7月份以后大蒜的供给量增加，价格将会降低，或者上涨幅度将放缓。李国祥表示，未来小件农产品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会更大，但不会引起大宗农产品价格和整体农产品市场的价格波动。

据他分析，这是因为有些地方专门生产某些小件农产品，容易受到当地气候、政策和批发商的影响。例如此次“有价无市”的大蒜，其中就有很大的部分产自山东金乡等地。

但同时，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通胀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再加上国家对大宗农产品价格也有一定的管控措施。“因此，小件农产品对市场整体的影响很小。”李国祥说。

信用信息不对称 企业接入有疑虑 中小网贷平台如何走出征信困境

通讯员 薛瑞环 本报记者 谢洋

今年以来，新增问题平台419家，是去年同期的7.5倍，已超过去年全年问题平台数量。”近日，在广西南宁召开的互联网金融发展(南宁)研讨会上，中国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王海兴作主题发言时透露这样一组数据。

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截至2015年6月底，中国网贷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上升至2028家，新上线网贷平台数量接近900家，相对2014年年底增加了28.76%。

91家和优优财富创始人冷箫在此次研讨会上，禁不住感慨P2P行业的火爆：“以前每逢周末在北上广或一些比较发达的沿海城市听一场互联网金融会议是非常容易的，现在广西、云南也都开始承办这种会议，说明互联网金融的普及发展已经势不可挡。”

一边是P2P网贷行业高歌猛进，一边却是问题平台越来越多。此次研讨会上，很多参会企业都表示，信用信息的不对称，成为困扰中小P2P网贷平台发展，导致其风险控制能力弱的一个关键因素。

北京宜信致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卉表示，很多中小P2P网贷平台都遭遇借款人欺诈问题，借款人多重借贷、一人多贷的现象非常普遍。这主要是P2P网贷平台无法进入央行的征信系统进行查询，而借款人出示的个人信用报告又很难核实真伪。

央行前副行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吴晓灵在首届互联网金融联盟峰会上曾指出，在中国征信体系缺失的情况下，P2P网贷平台很难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比较好地分析，我们国家也缺少财产登记制度，对借人的资产情况和他的风险承受能力难以作出准确判断，这是导致P2P发

展受限的两大障碍。事实上，从P2P行业诞生的那一刻起，就不断有P2P平台呼吁央行尽快允许互联网金融平台接入个人征信系统。但接入央行征信系统的门槛高、审查严、责任重。吴晓灵指出，尽管现在大家都在呼吁，希望央行的信贷登记系统能够对P2P小贷公司开放，但全面放开将面临非常高的运营成本。

也有业内人士指出，央行征信系统所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与P2P平台所需要的信息吻合度并不高。翼龙贷CEO王思聪表示，央行征信系统中有信贷数据记载的客户多是优质客户，而P2P面对的很大一部分客户是小微企业，甚至是农民或其他弱势群体。这些人的信用数据在央行的征信系统查不到。

除了央行的征信系统以外，央行控股的上海资信有限公司2013年便推出了网络金融征信系统(NFCFS)。该公司征信业务部总经理李奕表示，目前系统共采集了5个维度信息，共107数据项，采用与央行征信系统一致的标准。

NFCFS主要向已加入平台提供黑名单，但并未开放自身所拥有的全部信用数据。这在业内人士看来，并不能杜绝“一人多贷”现象。另一方面，虽然该系统目前有超过400家的P2P平台加入，但是在记者目前查询到的已加入名单中却鲜有看到国内前10名的P2P企业。大型的P2P平台之所以不肯接入该系统，主要是担心自身积累的数据流失，共享数据库所获得的回报远远小于其贡献。

但是在信息共享的过程中，一些具有数据优势的平台必然需要作一些利益上的妥协，这在目前很难协调。在赵卉看来，如何打通不同P2P平台之间的信息壁垒、新型金融与传统金融的信息壁垒，让网贷违约也无处遁形，尚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7月16日，在位于美国加州特雷西的亚马逊特雷西运营中心，一名工人根据订单捡货。随着购买海外商品的中国消费者增加，美国互联网零售业巨头亚马逊通过采用智能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提升效率，并凭借其品牌知名度、全球化网络、物流配送能力和供应商资源等优势，正在踌躇满志地实施其中国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布局。有机预测，到2018年，中国“海淘”人数将增至约3560万人，年消费额达到上万亿元人民币。多名亚马逊高管最近在美国西雅图的公司总部向新华社记者介绍，中国消费者购买力增强、对高品质海外商品需求旺盛、商品跨国运输和进口成本降低以及中国政府采取措施鼓励自贸区发展等多重因素，促使亚马逊把在中国的网络购物平台更多聚焦于国际品牌。

合同到期未能按时返还本金 银行告知合同需延期 5亿多元信托产品“跳票” 风险该由谁承担

本报记者 宁迪 郝帅

看起来稳当的理财产品，却让刘哲(化名)烦心不已。3年前他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在合同到期之后，未能按时返还本金。在等待了3个月之后，他依然没能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

“3年前，我在工商银行购买了一款客户经理介绍的工商银行和中信信托合作的理财产品，没想到这是我噩梦的开始。”刘哲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

2012年3月初，刘哲接到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左安门支行一名李姓客户经理的电话，称为他争取了一份工商银行与中信信托合作的理财产品，要求300万元以上的投资额度，收益率约为9%，期限为两年。

刘哲曾在心动之余问及这款产品的安全性。他告诉记者，这名客户经理曾口头承诺工商银行发售的产品有安全保证，一定按期还本付息，历史上从未发生过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但是国家有规定，不能写在合同上。于是，刘哲拿着340万元，签订了《中信-古冶集团铸造产业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号信托合同》，受托方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代收付行为中信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

2014年3月26日合同到期时，刘哲想取回本息，却被告知合同需要延期。而此时，这名李姓客户经理说工商银行仅是代为销售该信托产品，合同里规定说中信信托有权单方面决定延期。“当时她承诺我两年后可返还本息，我那时仔细翻阅合同，才发现上面写着特殊情况下信托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延期12个月的规定。”

为什么合同会延期呢？刘哲电话联系了合同上受托方中信信托的联系人刘迈。“刘迈当时说古冶集团经营状况良好，项目没有问题，延期是正常的。”刘哲告诉记者。

1年延期过后，今年3月本该是本息返还的期限，但直到3月30日刘哲也未得到任何还款通知。4月1日，刘哲在中信信托的网站上看到公告：古冶集团经营不善，失去还款能力，合同无限期延长。

此时，刘哲再次致电刘迈才得知一年前古冶就已经出现经营问题。“刘迈说怕我担心才没告知。”刘哲告诉记者，购买信托产品的3年内，自己只拿回了80万元的利息。

今年4月初，刘哲在中信信托的网站上看到最近一次关于该信托项目的信息披露，其中显示，2012年3月8日，中信信托

募集资金5亿元向山西古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生产“年产20万吨高端精密铸造项目一期工程”和“铸造产业链上游的晋冀鲁豫煤改技工程”建设。信托计划期限为2+1年，其中，1号信托收益权信托本金2.3亿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8日，2号信托收益权信托本金2.7亿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31日。

上述信息披露显示，截至2015年3月8日，古冶集团应偿付1号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及相应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2015年3月26日，中信信托公司已向古冶集团发出《贷款到期及履行偿债义务通知书》，宣布信托计划2号受益权贷款本息于3月26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古冶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合计5.26亿元。

信托理财产品违约事件近年来时常出现，一旦出现违约，代售银行和信托公司有没有责任？

“银行代售理财产品在信托关系中不是一个信托主体，主要是在代售上存在一定的责任，如银行没有及时向理财产品的购买者披露信息，存在不及时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出现风险银行予以承担等承诺，肯定要承担责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王涌告诉记者。

王涌表示，相比起银行自己发行出售的理财产品，代售的信托产品承诺的收益高，金额数量大，一旦出现逾期不能还款，还要看具体合同上的约定。“从《信托法》的角度来讲，刚性兑付违背了法律的基本原则，而银监会也表示信托公司不可以刚性兑付，只有信托公司出现违约才承担责任，但也是以信托财产为限的有限责任。但目前，有的信托公司也会在合同上承诺进行刚性兑付。”

记者从此项目合同上也看到，信托公司作为产品的受托方，在合同的风险承担中，并没有提出刚性兑付。没有刚性兑付，一时间也让投资者乱了阵脚。

中国青年报记者联系中信信托的工作人员，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古冶公司位于山西，是一家高端精密制造企业，但近年来，企业确实出现了困难。

“这个信托产品也确实出现了较大的流动性风险。”该工作人员表示，发现古冶公司逾期不能还款后，中信信托公司也与代售产品的工商银行进行过沟通，先后制定了几个解决方案，但一直没有谈妥。

“最新的方案是中信信托和工行各自承担50%的刚性兑付，并且增加了销售回